

公告

本院根据海安县方正玻纤隔板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 (2015)嘉民二(商)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威赫东耐 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 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10楼;邮政 编码:200120;联系人:夏英;联系电话:60613095)。债权人应自公告之 日起2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海威 赫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司法中心第五 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0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